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根据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巢湖市中埠镇王庙路与园区大道交口西南侧、农贸市场北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社区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5#楼、11#楼、15#楼、配套用房、配电房；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 24947.37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22420.60 平方米（包括住宅建筑面积为 20598.50 平方米，架空层建筑面积为 589 平方米，机房建筑面积为 50.40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为 50.75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为 206.08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为 124.66 平方米，值班室建筑面积为 19.84 方米，过道及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135.71 方米，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645.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526.77 平方米（其中地下核心筒建筑面积为 40.16 平方米，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 434.40 平方米，储藏室建筑面积 1224.73 平方米、楼梯间及过道建筑面积为 827.48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 2-11 层、地下 1 层；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建筑基底总面积 2771.54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8月由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备案编码：巢发改投资[2018]476 号）。2019 年 12 完成《巢湖市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竣工。

《巢湖市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所登记建设单位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土地、立项、方案规划、设计等工作；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

设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所以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均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2023 年 4 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1891.3 万元，环保投资 239.1 元，占总投资的 2.0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整体。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乡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汽车尾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安装抽油烟机，油烟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地上停车场露天通风，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风管道收集通过排风口向外排放，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内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道路交通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备房隔声降噪。合理调整平面规划，保证居民住宅楼与公路有足够的退让距离。相关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

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后期投入使用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为住宅项目，暂未投入使用；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后期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周边乡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中埕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和汽车尾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安装抽油烟机，油烟进入烟道至屋顶排放。地上停车场露天通风，地下停车场汽车尾气排风管道收集通过排风口向外排放，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5#开关窗状态下昼间降噪效果区间为 43.1~57.1dB（A），夜间降噪效果区间为 37.1~49.8dB（A）。噪声敏感点窗外 1m 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袋装分类收集。后期投入使用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小区垃圾分类投放点管理、定期清运制度力度；

（2）加强小区车辆管理，加强商业区环境卫生管理。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现期评价仅针对未入住的情况，后期投入使用后，加强后期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意见如附件。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

2023 年 7 月 4 日

专家意见

巢湖市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技术咨询意见

2023 年 7 月 4 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巢湖市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巢湖市中埠镇幸福时光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应落实以下内容：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二、《验收报告》框架完整，可以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修改完善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规范总图布置，标明各类公建设施位置及距最近住宅楼的距离；

2、完善雨污管网图。规范图表，并补充相关附件；

3、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登记表和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对比分析，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与会专家及代表意见一并修改完善。

专家组：

年　月　日